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9452.htm（中发〔1995〕

5号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整个农村改革的重要方面，对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是一项重要的紧迫任务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问题。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40多年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保障市场供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实践证明，农业和农村是供销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供销合作社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重视、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得利受益；忽视、削弱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农民就受到损害。从这个意义上说，供销合作社的问题实质上是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提供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和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国家也需要对农村经济加强指导和调控。供销合作社应该在这些方面发挥作用，担当起责任。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供销合作社体制不顺，缺乏经营活力，为农服务观念淡薄，服务工作削弱，基层社经营严重困难，没有起到

它应有的作用。这种状况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要求很不适应，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很不适应。如果不尽快改变，供销合作社就会脱离广大农民群众，性质就会改变，功能就会萎缩，组织就会消亡。因此，必须把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作为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紧迫任务。中央认为，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从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从供销合作社自身改革的迫切需要出发，紧紧围绕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个目标，抓住理顺组织体制、强化服务功能、完善经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给予保护扶持等五个环节，以基层社为重点，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使供销合作社真正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真正实现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宗旨，真正成为加强党和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二、坚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深化改革的根本目标，也是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要实现这个目标，最重要的是做到三个坚持：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要保证入社农民共同所有财产，共同享受权益，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供销合作社集体财产不能量化到人，不能分掉。一些地方存在的任意平调和处置供销合作社及所属企业的财产，把供销合作社的财产量化到职工个人，把供销合作社改成股份公司、搞股份合作制的做法，都是违背供销合作社性质的，必须坚决纠正。要从法律上、体制上、政策上真正体现所有者的地位，保护所有者的权益。必须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办社宗旨

。供销合作社作为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任务就是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不断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中多方面的实际需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把一家一户办不了或不好办的事情办起来，把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与大市场连接在一起。必须坚持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自愿联合、互利互惠，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农民在供销合作社活动中的应有权力。

三、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

理顺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体制，是实现供销合作社性质、宗旨、任务的组织保障，是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标志。按照自愿的原则，争取更加广泛的农民群众入社，充分体现它的群众性。要坚持农民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绝不能搞强迫命令。按照民主的原则，理顺供销合作社的内部管理体制，供销合作社实行代表会议制，设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要有一定比例的社员代表参加。领导成员实行民主选举，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重大决策实行民主协商，经营管理实行民主监督，充分体现民主性。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日常工作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按照联合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供销合作社分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内部实行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的原则。联合社对成员社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教育培训人员的责任。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行政机构序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某些职

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其进行指导、协调、扶持、监督。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理顺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与其所属企业的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社集体财产（包括所属企事业财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拥有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权，享有财产受益权，但不干预企业的具体业务活动。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拥有经营、用工、分配等自主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

四、强化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功能

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一切活动要围绕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农服务的观念，进一步转变经营作风，改进经营形式，在农产品购销活动中大力发展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和利润返还制，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使农业生产更符合市场需求，使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要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扩大经营范围，只要有利于满足农业、农村和农民的需要，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的活动，供销合作社都应当依法积极去作，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建设。各涉农部门和各类农村服务组织都应遵循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提倡联合、强化服务的原则，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从单纯的购销组织向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组织转变，大力发展以加工、销售企业为龙头的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经营，带动千家万户连片兴办农产品商品基地和为城市服务的副食品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运

输业和其他二、三产业，发展专业合作社，积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性、系列化的经济技术服务，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要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增加出口创汇。政府有关部门对供销合作社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应给予积极支持，并依法管理。

五、完善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机制必须建立在对社员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其他经济活动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强自身为农服务实力的基础上。各级供销合作社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由社员民主管理的群众性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社会活动的自主权。供销合作社内部应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不断增强市场竞争意识，搞活企业经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无论实行哪一种经营责任制，都不得改变它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都必须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社员的经济权益。要进一步改革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和平均主义。要切实加强供销合作社职工队伍的建设。几十年来，供销合作社已经建立起一支庞大的职工队伍，总的讲，这支队伍是好的，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中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也应当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职工队伍的现状与其所承担的任务很不适应，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把职工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抓。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生活，保障职工权益，稳定职工队伍。要办好各类专业院校和培训中心，加强在职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要深化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管理人员实行

招聘制，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技术职称。要广泛吸收各类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更好地肩负起供销合作社的历史重任。

六、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 基层供销社是供销合作社的基础，是直接体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性质和实现为农服务宗旨的基本环节。基层社办得好不好，对农村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关系重大，也是农民关注的焦点。因此，必须花大力量把基层供销社建设好。基层供销合作社要办成综合服务组织，根据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急农民所急，想农民所想，办农民所需，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办好村级综合服务站和庄稼医院，及时地、保质保量地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帮助农民发展专业化生产，开拓市场，扩大经营，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基层供销合作社各类门店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除少数“边、小、微、亏”专销生活资料和从事饮食、服务业的门店、柜组外，一律不搞“社有个营”或“社有民营”。适当调整基层社建社规模，提高规模经营效益。在有条件的地方，要以大集镇为中心建社，实行并社留店，适当扩大经营规模。要以县联社为龙头，广泛开展农产品的“分购联销”和工业品的“联购分销”，提高规模效益。联合社的经营所得，要有一定的比例返还给基层社，以加强基层社的建设，增强其为农服务的功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民主管理，是办好基层社的关键。要整顿强化基层社领导班子，选拔懂经营、会管理、有开拓精神、作风正派的人员充实基层社的领导，并注意吸收农民社员中的优秀分子参加管理。要按照社章规定，按期召开社员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七、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的监督

和管理 加强监督和管理，是坚持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宗旨、促进供销合作社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又承担国家赋予的某些经济社会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要处理好与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供销合作社应建立监事会，其成员由政府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社员代表和专家组成，把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监事会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检查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国家委托的各项经济、社会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以保证供销合作社坚持正确的办社方向和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八、加强政府对供销合作社的保护和扶持 供销合作社担负着为农村经济、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系统化社会服务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给予保护和扶持。要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权益，保障其组织的完整性。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平调它的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一些地方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隶属关系和将基层社下放给乡（镇）政府的做法，应予以纠正。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同时要兼顾它的经济利益。供销合作社应积极承担和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委托的经营业务和社会服务任务。政府委托的任务应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由此发生的政策性亏损应予补偿。供销合作社承担的重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国家储备任务，所需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供销合作社过去的债务和承担政府委托任务所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计划、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新成立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组织清理，并采取适当措施逐步解决。鼓励供销合作社向政府承包农业开发项目、扶贫项目。供销合作社应设专门帐户

，做到专款专用、承贷承还，管好用活资金。加快对供销合作社的立法工作，用法律、法规形式明确其性质和宗旨，规范其行为，保护其权益。

九、抓紧组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建工作要抓紧进行。新成立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国务院领导。它的职能和任务是：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监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党中央、国务院认为，供销合作社改革不是单纯的流通领域改革，也不单是供销合作社自身的机构改革，而是整个经济体制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流通等各方面的关系，影响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从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局出发，加强对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领导，使这项改革有组织、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深入进行，见到实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